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10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景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景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游景添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凌晨1時許至4時許間，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之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1瓶及2杯保力達後，明知於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同日上午5時10分許，自臺北市○○區○○路○○○○道○○○○○○○○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44分許，於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經警盤查攔檢，並對被告游景添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檢出被告游景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景添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參偵卷第10、11、28頁），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

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考（參偵卷第15、16、18、23、24頁），堪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用啤酒等酒類後，仍執意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而為不安全駕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酌其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素行尚佳、所生危害程度、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狀況勉持及職業為服務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堪認其素行、品行非差，本院因認對於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惟由被告違反本案之情節，足見欠缺守法信念，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並牢記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柏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周尚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